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A

##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 自願性公告

### 認購一間食品配送及最後一英里物流科技公司 發行的可換股承付票據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以自願基準作出。

於2022年1月5日，票據持有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發行人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同意向發行人購買本金額為200,000美元的票據。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的票據買賣已於2022年1月5日其所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完成。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Kin Sh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票據持有人： Incredible Resources Limited

本金額： 200,000美元或等值港元

利率： 本金額9%的年利率(根據一年365天的基準，按票據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的實際天數計算)

到期日： 票據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當日(除因發生違約事件而提前還款外)

還款： 倘並未進行任何轉換，票據應於到期日贖回，並償還本金額及所有應計利息

預付款項：	未經票據持有人同意不得提前支付本金額
自動轉換：	倘於到期日或之前發生合資格融資，票據的本金額將按全面攤薄及猶如已轉換的基準，以(1)優先股的每股股份價格的90%；及(2)基於發行人交易前估值90,000,000美元計算(以較低者為準)的每股股份價格自動轉換為發行人的已繳足優先股(與合資格融資項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優先股屬同一類別)
可轉讓性：	由票據持有人自由轉讓或讓渡
地位：	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惟適用法例的強制性條文優先賦予的責任除外
管轄法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

發行人已向本公司提供各種聲明、保證及承諾，內容有關(但不限於)良好聲譽、資本化、缺乏競爭性業務、提供財務報表、預算、業務計劃、應要求提供重大合同副本及合規狀況等。特別是，發行人已承諾，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否則票據所得款項僅可由發行人用於與其在亞洲提供最後一英里物流服務有關的業務擴張、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的一般開支。

## 票據的資金

票據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於2019年註冊成立，為香港及多個東南亞市場(目前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的客戶提供智能物流、SaaS(軟件即服務)解決方案及線上線下一體化按需求／即時交付服務。發行人主要以「Zeek」品牌提供食品及包裹配送及最後一英里物流解決方案，並採用大數據及人工智能以提升客戶體驗。

## 購買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食品科技、消費者及數字資產領域的投資機會，特別是有潛力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

於票據中的投資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合理的財務回報，或倘發行人透過合資格融資從成熟投資者中尋求可觀的資本以擴展其業務，從而使本公司在不斷增長的食品及配送物流服務市場中，成為一家區域性參與者的持份者。

票據及票據購買協議的條款乃由發行人與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正常商業慣例後達成。

董事認為票據及票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票據持有人」	指	Incredibl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一間獨立於本公司的公司，且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發行人」	指	Kin Sh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將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的本金額為200,000美元的可換股承付票據
「票據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票據持有人與發行人於2022年1月5日訂立有關發行人出售及發行票據及本公司購買票據之票據購買協議
「合資格融資」	指	發行人於一項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發行及出售優先股的股權融資，引致發行人的所得款項總額至少為10,000,000美元，而發行人的交易前估值不低於100,000,000美元（發行人現有股份的出售除外）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2022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公佈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內持續刊登。